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僑洲

選任辯護人 蔡淳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廖炳緯

翁富貴

何亨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65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27號)，嗣被告四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112年度原訴字第49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僑洲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炳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翁富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亨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何亨、李志文(其於本件所涉部分，業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簡字第2554號判決論科)等五人與沈學維間因細故發生糾紛，渠五人遂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下午4時40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交岔口處與沈學維相約碰面時，當場對沈學維施以強暴，並共同著手將沈學維強押進入至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中，而擬以此等不法腕力實施之方式，剝奪沈學維之行動自由，然於渠五人強押過程中，因沈學維奮力掙脫逃離現場而未遂。

二、案經沈學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呂僑洲、廖炳緯與何亨等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原訴卷(二)第38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附件一)與併辦意旨書(詳附件二)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與何亨等四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之1業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6月2日起生效。同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

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將符合「三人以上犯之」條件之妨害自由未遂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四人，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四人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等四人本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追加起訴書贅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經檢察官更正刪除，見原訴卷(四)第34頁)。又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原以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其因而致普通傷害，乃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除另有傷害故意外，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四人共同以強暴方式剝奪告訴人沈學維行動自由之際，所伴隨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應屬強暴行為之一部，而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行為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4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四人與另案被告李志文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共同參與犯罪之合同意思，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互有直接或間接聯繫，則在其等合同犯意內，對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犯行自應共同負責，而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等四人已著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實行而未遂，審酌本案具體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人未思以合法、理性方式處理債務紛爭，竟夥同其他共同正犯著手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惡性及所生危害非輕，應嚴予非難。惟念被告四

01 人犯後均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原訴卷
02 (四)第39頁至第42頁之和解筆錄)，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四
03 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各自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04 況(見原訴卷(四)第35頁至第36頁)、並斟酌渠四人之素行狀
05 況(見原訴卷(一)第121頁至第31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之記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與參與
07 情節、造成法益侵害程度、所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告訴人
08 對本案所陳意見、檢察官對量刑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
09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偵查起訴，檢察官郭郁移送併辦，檢察官廖
15 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鄭涵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5655號

被	告	張文騰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沈學維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僑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炳緯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另案於法務部○○○○○○○○○
				戒 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翁富貴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樓
				（另案於法務部○○○○○○○○○
				戒 治中）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何亨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街00巷00號0
04 樓
05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0
06 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文騰(綽號阿文、水哥)於民國110年4月至6月間、沈學維
14 (綽號烏鴉)於110年3、4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5 綽號「余慶」、「泰哥」、「小秉」、「雞排」等人所組成
16 之詐騙集團，張文騰收取車手提領所得之現金、沈學維擔任
17 收水及提款車手，依「泰哥」等人指示，指揮旗下車手前往
18 提領贓款、取得提領贓款用之提款卡，後持該提款卡前往更
19 改密碼，再將更改密碼完成後之提款卡轉交給旗下車手並告
20 以密碼，後向旗下車手收取其領得之贓款，進而將贓款轉交
21 給「泰哥」指派負責收水人員，或由其本人擔任車手等工
22 作；沈學維並招募吳福隆(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旗下提款車
23 手，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另由本案詐騙集團向張允
24 櫟等人取得渠等名下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復由本案詐騙集團
25 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法，
26 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
27 款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指定之帳戶內，張文騰、沈學維復分別
28 為下列犯行：

29 (一)沈學維於吳福隆於附表二編號1至36領取款項後，即向吳福
30 隆收取款項，並將收得之款項轉交給張文騰；另沈學維於附
31 表二編號37至80之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後，將收得之款

項轉交給張文騰，沈學維並可領取每日領取款項4%之報酬

【吳福隆於附表二編號1至36號之提領行為，業經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1075號、第1188號、第2131號判決有罪確定；沈學維就如附表二編號37至80部分，業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53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1號判決有罪確定，均不為本件起訴範圍所及】。

(二)張文騰在沈學維、吳福隆分別於附表二之時間、地點提領各該款項後，即向沈學維收取領取之款項或沈學維向吳福隆收取之款項後，轉交予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

(三)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沈學維於110年6月17日，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在臺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新國門市，領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所有人：黃善兒)內之張立林被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9,000元(沈學維此部分提領款項之行為另為不起訴處分)後，未將該款項上繳而侵吞為己用，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遂指派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及何亨等人，於110年6月18日，至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處，向沈學維收取款項，詎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及何亨等共同基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共同毆打並強押沈學維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中，復因沈學維奮力抵抗後逃脫而未遂。

三、案經訴請黃予萱、廖筠枋、戴惠菁、孫欣誼、江惠娟、林佳瑩、王智文、王芳萍、蔡淑玲、龔晉儀、曾慧敏、胡郁誠、陳采琳、羅苡甄、沈學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騰於警詢及偵查	1. 坦承其認識「泰老闆」，

	中之供述	有與「泰老闆」以通訊軟體聯繫之事實。 2. 坦承知悉被告沈學維為該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沈學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其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自110年4月初開始與同案被告吳福隆一起從事車手工作，其會在同案被告吳福隆提款處附近等同案被告吳福隆，待其提款完後，向其收取款項。其有在臺北、基隆等地提領款項，或收取與同案被告吳福隆提領之款項。其等所提領之款項係老闆洗錢之款項。其有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可取得提領金額之4%作為報酬。 2. 證稱同案被告吳福隆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與其共同從事提款車手工作之事實。 3. 證稱其將收取之提領金額均轉交予被告張文騰之事實。 4. 證稱被告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及何亨於犯罪事實二所述時、地為傷害及妨害自由之事實。
3	被告呂僑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與被告廖炳緯、翁富

		貴、何亨，於110年6月18日，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處，向被告沈學維為傷害、妨害自由之事實。
4	被告廖炳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與被告呂僑洲、翁富貴、何亨，於110年6月18日，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處，向被告沈學維為傷害、妨害自由之事實。
5	被告翁富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與被告呂僑洲、廖炳緯、何亨，於110年6月18日，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處，向被告沈學維為傷害、妨害自由之事實。
6	被告何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與被告呂僑洲、翁富貴、廖炳緯，於110年6月18日，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與伊寧街處，向被告沈學維為傷害、妨害自由之事實。
7	同案被告吳福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其有在臺北市提領款項，領取之款項交被告沈學維，並每次取得當日領取款項4%報酬之事實。 2. 證稱被告沈學維與其共同參與本案詐騙集團，由被告沈學維負責監督其提領

		詐欺款項之事實。
8	告訴人黃予萱、廖筠枋、戴惠菁、孫欣誼、江惠娟、林佳瑩、王智文、王芳萍、蔡淑玲、龔晉儀、曾慧敏、胡郁誠、陳采琳、羅苡甄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附表一之犯罪事實。
9	附表二「被告提領帳戶」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佐證被告沈學維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10	被告張文騰使用手機之截圖資料	佐證被告張文騰與「泰老闆」聯繫之事實。
11	被告吳福隆、沈學維刑案前科表；臺北地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453號、110年度審訴字第1075號、111年度審訴字第2131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31號判決	佐證被告沈學維、同案被告吳福隆涉犯本案犯罪事實。
12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被告沈學維身體受傷照片	佐證被告呂僑洲、翁富貴、廖炳緯及何亨涉犯傷害、妨害自由之事實。

二、論罪：

(一)犯罪事實一之部分：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公布修

正，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認對於洗

錢行為之處罰，其規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

及整合等各階段，然原洗錢防制法係區分「自己洗錢」與

「為他人洗錢」之規範模式，僅針對洗錢態樣、種類規範、

處罰，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因而將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另對上開洗錢行為之處罰則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藉以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足見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係將修正前所規範之洗錢行為予以擴張，且不沿用修正前區分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概念區分，而完整包含特定犯罪所得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足以對於特定犯罪追查或犯罪所得查扣造成妨害之行為均屬之。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張文騰、沈學維在加入本案詐欺騙團後分別擔任車手頭、洗車手、收水，被告吳福隆擔任提款車手，另由該集團內其他成員向張允樑等人取得上開帳戶，再先後加重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致告訴人等將款項匯入各該帳戶內，又被告沈學維、張文騰既均明知該等款項來源應係不法，仍依指示由被告沈學維持金融卡變更密碼，再轉由同案被告吳福隆持以提領款項，後又將款項先交給被告沈學維，復轉交給被告張文騰，再轉交給本案詐騙集團內其他成員，製造多重金流斷點，以協助本案詐欺集團躲避查緝，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是核被告沈學維、張文騰所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沈學維、張文騰、同案被告吳福隆與「余慶」、「泰哥」、「小秉」、「雞排」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沈學維持各該金融卡所為多次領款行為，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沈學維、張文騰及本案詐騙集團之目的既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被告沈學維、張文騰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並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分別所為之上開犯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重疊，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故被告沈學維、吳福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再查本案被害人為複數，本案詐騙集團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詐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被告張文騰、沈學維就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所為詐欺犯行，應分論併罰之。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事實二之部分：核被告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及何亨(下稱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3項、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罪嫌。被告4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又告訴及報告意旨另指稱被告4

01 人於剝奪告訴人人身自由過程中，有毆打告訴人之行為，認
02 此部分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等語，惟此應
03 係對告訴人施以剝奪行動自由之一部分強暴行為，已如前
04 述，均不另論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1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受騙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廖筠枋	110年4月11日19時26分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Gomaji客服人員，佯稱訂單系統錯誤，需在手機上操作解除分期，使告訴人廖筠枋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1日 20時48分	29,088元	中華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沂宛)
2	戴蕙菁	110年4月11日18時46分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110年4月11日 20時56分	45,989元	同上

(續上頁)

01

		Gomaji 客服人員，佯稱訂單系統錯誤，需操作解除訂單，使告訴人戴蕙菁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3	黃予萱	110年4月11日19時10分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金石堂客服人員，佯稱個人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ATM更改，使告訴人黃予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錢至右列帳戶。	110年4月11日20時42分	40,997元	同上

02

4	孫欣誼	解除錯誤訂單	110年4月13日晚間9時53分	5萬4元	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允樑)
			110年4月13日晚間9時56分	5萬4元	
			110年4月13日晚間10時12分	7萬8,321元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2分	6萬2,122元	
5	林佳瑩	解除錯誤訂單	110年4月14日晚間11時51分	4萬9,987元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戶名：張允樑)
			110年4月14日晚間11時53分	4萬8,989元	
6	江惠娟	解除錯誤訂單	110年4月13日晚間9時41分	9萬9,987元	
			110年4月13日晚間9時41分	9萬9,987元	
7	王智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5日20時29分許，撥打電話予王智文，假冒金石堂書局客服人員，佯稱因網路遭駭，歹徒以王智文之會員帳號購書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須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	110年4月25日21時42分許	10萬4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戶名：林柏村)
			10年4月25日21時43分許	2萬3123元	
			10年4月25日21時56分許	1萬5123元	
			110年4月26日0時1分許	15萬200元	
8	王芳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6日18時26分許，撥打電話予王芳萍，假冒誠品書局客服人員，佯稱因設定錯誤為代理商之出貨單，其購書金額達1萬多元，須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	110年4月26日21時7分許	15萬51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章徽霖)
			110年4月26日21時20分許	9萬3095元	
			110年4月27日0時20分許	3萬4030元	
9	蔡淑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	110年4月30日	9萬9899元	臺灣銀行帳號

(續上頁)

01

		30日19時24分許，撥打電話予蔡淑玲，假冒慈善機構人員，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設定錯誤，須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覆蓋錯誤。	20時41分許 110年4月30日 21時3分許 110年5月1日0 時21分許	2萬9987元 9萬9899元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林禹彤)
10	曾慧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1日2時22分許，撥打電話予曾慧敏，假冒誠品書局客服人員，佯稱因有刷卡錯誤之虞，須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確認。	110年5月1日15 時4分	9萬9989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樊景駿)
11	龔晉儀	解除分期付款	110年5月1日15 時59分許	9997元	同上
12	胡郁誠	取消自動櫃員機設定	110年6月11日 19時4分 110年6月11日 19時25分 110年6月11日 19時34分 110年6月11日 19時36分	2萬9,988元 2萬9,985元 2萬9,988元 4萬9,988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楓文)
13	陳采琳	猜猜我是誰	110年6月16日 12時27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何佳謙)
14	羅苡甄	猜猜我是誰	110年6月16日 13時6分許	2萬元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車手	被告提領帳戶	領款時間、地點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告訴人
1	吳福隆	中華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沂宛)	110年4月11日20時50 分、臺北市○○區 ○○○路000號台新 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20,005元	黃予萱
2			110年4月11日20時53 分、臺北市○○區 ○○○路000號中國 信託銀行之自動提款 機	20,005元	
3			110年4月11日20時58 分、臺北市○○區 ○○○路000○0號中 國信託銀行之自動提 款機	20,005元	廖筠枋

4			110年4月11日21時00分、臺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20,005元	
5			110年4月11日21時03分、臺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20,005元	
6			110年4月11日21時07分、臺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10,005元	戴蕙菁
7			110年4月11日21時08分、臺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3,005元	
8			110年4月11日21時14分、臺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之自動提款機	3,005元	
9	吳福隆	兆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張允樑)	110年4月13日22時44分、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孫欣誼
10			110年4月13日22時45分、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11			110年4月13日22時46分、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12			110年4月13日22時47分、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13			110年4月13日22時47分、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14			110年4月13日22時48分40秒、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15			110年4月14日凌晨0	2萬5元	

			時29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16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30分址同上	2萬5元	
17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31分址同上	2萬5元	
18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31分址同上	2萬5元	
19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32分址同上	2萬5元	
20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33分址同上	2萬5元	
21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張允樑)	110年4月13日22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江惠娟
22			110年4月13日22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23			110年4月13日22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24			110年4月13日22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25			110年4月13日22時1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26			110年4月13日22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萬5元	
27			110年4月13日22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28			110年4月13日2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1萬5元	
29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6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2萬5元	林佳瑩
30			110年4月14日凌晨0	2萬5元	

			時6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31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7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2萬5元	
32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8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2萬5元	
33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9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2萬5元	
34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12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	2萬5元	
35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13分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樓	2萬5元	
36			110年4月14日凌晨0時23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莊敬分行)	8,005元	
37	沈學維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林柏村)	110年4月25日21時45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信維郵局之自動提款機	6萬元	王智文
38			110年4月25日21時47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信維郵局之自動提款機	3萬9,000元	
39			110年4月25日21時58分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三張犁郵局之自動提款機	3萬9,000元	
40			110年4月26日0時3分	2萬5元	

			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41			110年4月26日0時8分 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2			110年4月26日0時8分 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3			110年4月26日0時9分 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4			110年4月26日0時9分 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5			110年4月26日0時10 分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6			110年4月26日0時11 分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2萬5元	
47			110年4月26日0時11 分許、臺北市○○區 ○○路00號	1萬5元	
48	沈學維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章徽霖)	110年4月26日21時29 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號	6萬	王芳萍
49			110年4月26日21時30 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號	6萬	
50			110年4月26日21時31 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號	3萬	
51			110年4月27日0時12 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0號	6萬	
52			110年4月27日0時13 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0號	3萬3000元	
53			110年4月27日0時25 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3萬4000元	
54	沈學維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110年4月30日21時12 分許在新北市○○區	2萬5元	蔡淑玲

		(戶名：林禹彤)	○○○路00號		
55			110年4月30日21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56			110年4月30日21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57			110年4月30日21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58			110年4月30日21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萬9,005元	
59			110年4月30日21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60			110年4月30日21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1萬5元	
61			110年5月1日0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2萬5元	
62			110年5月1日0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2萬5元	
63			110年5月1日0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2萬5元	
64			110年5月1日0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2萬5元	
65			110年5月1日0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	2萬5元	
66	沈學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樊景駿)	110年5月1日15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曾慧敏
67			110年5月1日15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68			110年5月1日15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69			110年5月1日15時15分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2萬5元	
70			110年5月1日15時16分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	1萬9,005元	
71	沈學維		110年5月1日15時59分 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	1萬5元	龔晉儀
72	沈學維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黃楓文)	110年6月11日19時16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胡郁誠
73			110年6月11日19時17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1萬9,005元	
74			110年6月11日19時28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2萬5元	
75			110年6月11日19時29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00號	1萬5元	
76			110年6月11日19時51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	3,005元	
77			110年6月11日19時52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	2萬5元	
78			110年6月11日19時53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	2萬5元	
79			110年6月11日19時53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	2萬5元	
80			110年6月11日19時54分 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	1萬6,005元	
81	沈學維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何佳謙)	110年6月16日12時45分 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萬元	陳采琳
82			110年6月16日13時16分 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萬元	羅苡甄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6527號

被 告 呂僑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另
案 於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廖炳緯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3 樓（另案於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翁富貴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何亨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
弄 0號4樓（另案於法務部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併案審
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呂僑洲（「綽號小支」）、廖炳緯、翁富貴、何
亨與李志文（另行追加起訴）共同參與由綽號「泰哥」（或
「泰老闆」）、「雞排亮」、「丹尼」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之人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緣沈學維、周凱豐
（上2人經聲請移轉至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於民國
110年6月17日，搭乘曾裕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8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112年6月14日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所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至嘉義縣○○鄉○○0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由曾裕閔進入該便利商店，領取含帳號為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之包裹，復經「雞排亮」之通知，曾裕閔再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周凱豐、沈學維於同日晚間7時許，至臺南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由沈學維持上開提款卡，在該便利商店提領新臺幣10萬9000元，並將之侵占入己；嗣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何亨及李志文、「丹尼」等受「泰老闆」通知，向沈學維追回上開款項，於110年6月18日下午4時40分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AQG-1115號自用小客車，至沈學維之臺北市○○區○○○路00號4樓G室住處附近，而由呂僑洲上樓將沈學維誘騙下樓，再由廖炳緯、翁富貴、何亨及李志文、「丹尼」等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伊寧街口，毆打沈學維，並將沈學維強押上車，嗣經沈學維趁隙逃脫而未遂。案經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始循查線獲上情。

二、證據：(一)被告呂僑洲之供述。

(二)被告廖炳緯之供述。

(三)被告何亨之供述。

(四)同案被告李志文之供述。

(五)證人即被害人沈學維之證述。

(六)證人李秉翰之證述。

(七)錄影畫面截圖。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何亨所為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未遂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等與同案被告李志文及「泰老闆」、「雞排亮」及「丹尼」，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呂僑洲、廖炳緯、翁富貴、何亨等前因涉嫌詐欺、洗錢及妨害被害人沈學維自由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偵字第3565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國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與上開已起訴之案件，就被告等涉嫌妨害被害人沈學維自由等罪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